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128 号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讯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下午2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15:00—2026年2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5022	星邦智能	2026年2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公司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1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2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3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4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5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6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7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8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9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0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1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2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3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4	《关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 2026 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	√

	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	
--	---------------	--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76.24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716.436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92.676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公开发行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三期	84,131.67	78,000.00
2	星邦智能墨西哥工厂建设项目二期	40,426.54	22,000.00
3	研发中心	29,745.00	2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4,303.21	149,000.00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议案五：《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议案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议案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议案十：《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

- (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议案十四：《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

议案十五：《关于2026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身份证件，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下午1点

(三)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128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林海；电话：0731-87116507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相关风险事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中充分提示。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